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60%，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強化社會投資、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有關前開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大院委員就「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4 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7 案、「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9 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共計 21 案等提案，符合一定條件之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免學費、全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放寬學貸申請條件、延長還款寬限期並增訂還款協助措施等，本部尊重教育部評估意見。

以上報告，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相關法案之研訂，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